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113年11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懷恩教務長

紀錄：黃子耘

出席者：余思賢委員、劉淑如委員、吳寂絹委員、李欣運委員（張世航主任代理）、林世斌委員、賴軍維委員、吳德豐委員、林大森委員、林威廷委員、王宜達委員、吳宏達委員（李佳純小姐代理）、張章堂委員（楊汶達老師代理）、張世航委員、須文宏委員、游玉祥委員、林連雄委員、羅盛峰委員、高建元委員、林建堯委員、陳怡伶委員、蕭瑞民委員、游依琳委員、董逸帆委員、黃詠奎委員、張介仁委員、錢膺仁委員、黃朝曦委員、彭世興委員（吳德豐院長代理）、黃于飛委員、張松年委員、董至聖委員、蕭政華委員、吳清森委員、毛俊傑委員、夏至賢委員、楊淳皓委員、王書環委員、林彥儒委員。

請假：許惠貞委員、何武璋委員、陳志鈞委員、鄭辰旋委員、吳汶涓委員、楊子儀委員、陳博煜委員。

列席者：楊秋萍組長、楊淑婷組長、王思曉組長（陳麗華小姐代理）、陳麒元主任、官淑蕙組長、楊屹沛組長。

壹、主席報告

有關學務處於上次教務會議提案修訂「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擬增列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再循序提會審議一節，經教務處查詢臺大、成大、清大、陽交大及台師大等校之服務學習辦法，皆是經過教務會議程序，無經學生事務會議。爰此，建議維持現有經教務會議之規範。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第 5 至 6 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針對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四技甄選及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等招生管道，分別訂定獎勵優秀新生之方式及資格，以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並將獎勵方式改以發放獎學金方式辦理。

- 二、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管道改以學測成績進行分級獎勵，並增加學測成績任五科達頂標以上者，發給一百萬元高額之獎學金，藉此吸引菁英學生選讀本校。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二，第 7 至 11 頁)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學生修讀磨課師(MOOCs)課程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磨課師課程平臺(教育部磨課師平臺、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並增述國內平臺之中文名稱。
-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將法規內容之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
- 三、新增獎勵金額之計算依據。
- 四、擴大獎勵經費來源。
- 五、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學生修讀磨課師(MOOCs)課程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三，第 12 至 14 頁)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學則」第四十一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則」第四十一條規範學士班學生因學業成績退學「連續二一學退」相關規定。
- 二、檢附下列資料，敬請參酌。
 - (一) 111~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退學原因統計表
 - (二) 111~113-1 轉學招生報名人數統計表
 - (三) 110~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學期成績三二、二一(含)以上不及格學生人數統計表
 - (四) 各校學則學退規定一覽表
 - (五) 本校各學系「擬取消學退制度可行性調查統計表」

三、研擬本校是否取消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之「甲案」、「乙案」及「丙案」，期能在學生學習預警制度持續推動下，併行選課輔導及預警輔導機制，讓學生學習與面對，並順利完成學業。

【甲案】取消學退規定

【乙案】保留「連續二一」學退規定（現行條文）

【丙案】修正為「連續三二」學退規定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

一、若甲案或丙案通過，則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於 114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丙案通過。（附件四，第 15 至 35 頁）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案由：有關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研究生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條規定：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二、本系 113 學年碩士班入學新生吳○祐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經主指導教授推薦專長相符的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動物生殖科技實驗室宋麗英教授共同指導。

學系	研究所類別	研究生姓名	主指導教授姓名	擬聘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備註
生動系	碩士班	吳○祐	陳威戎	宋麗英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教授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三、本案業經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以及生物資源學院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辦聘任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修訂案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食品科學系 113 年 9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以及生物資源學院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五，第 36 至 38 頁）

伍、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會議日期：113 年 10 月 7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已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二周內完成成績更正。
二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已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發文報部。
三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學生事務處	本案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工學院	已於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網頁公告週知。
五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工學院	已於 10 月 21 日公告於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網頁。
六	案由：有關土木工程學系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研究生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工學院	已於教務系統登錄增加指導教授。
七	案由：有關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研究生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工學院	已於教務系統登錄增加指導教授。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八	<p>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工學院	已於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網頁公告週知。
九	<p>案由：有關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研究生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人文及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大學部 <u>優秀</u> 新生入學 <u>獎學金設置</u> 要點	國立宜蘭大學 <u>獎勵優秀</u> 大學部新生入學要點	配合現況，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	說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鼓勵高中職優秀學生就讀本校</u> ，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大學部 <u>優秀</u> 新生入學 <u>獎學金設置</u>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 <u>優秀</u> 大學部新生到校就學， <u>提升本校學生素質</u> ，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 <u>獎勵</u> 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文字。
二、本要點以 <u>一百一十四</u>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新生為實施對象。	二、本要點以 <u>一百一十一</u>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新生為實施對象。	修正實施對象入學學年度。
三、本校大學部 <u>優秀</u> 新生之獎勵方式及資格如下： （一）參加本校該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管道，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錄取結果為各學系正取第一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或設籍於宜蘭縣、 <u>花蓮縣及台東縣</u> 滿三年（含畢業於宜蘭縣、 <u>花蓮縣及台東縣</u> 境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者），錄取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 <u>發給獎學金四萬元（分八學期發給，每學期五千元）</u> 。 （二）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 <u>或申請入學</u> 管道分發本校且註冊入學之新生，依其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成績予以獎勵： <u>1、學測任五科成績達頂標者，發給獎學金一百萬元</u>	三、本校大學部新生之獎勵方式及資格如下： （一）參加本校該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管道，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錄取結果為各學系正取第一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或設籍於宜蘭縣滿三年（含畢業於宜蘭縣境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者），錄取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 <u>得免繳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u> 。 （二）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管道分發本校且註冊入學之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 <u>任一科目成績達滿級分者，得免繳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u> 。 <u>（三）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分發本校且註冊入學之新生，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u>	一、針對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四技甄選及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等招生管道，分別訂定獎勵優秀新生之方式及資格，以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並將獎勵方式改以發放獎學金方式辦理。 二、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管道改以學測成績進行分級獎勵，並增加學測成績任五科達頂標以上者，發給一百萬元高額之獎學金，藉此吸引菁英學生選讀本校。 三、說明提前畢業之學生未領迄之獎

(分八學期發給，每學期十二萬五千元)。

2、學測任四科成績達頂標者或任五科成績達前標者，發給獎學金五十萬元(分八學期發給，每學期六萬二千五百元)。

3、學測任三科成績達頂標或任四科成績達前標者，發給獎學金二十四萬元(分八學期發給，每學期三萬元)。

4、學測任二科成績達頂標或任三科達前標者，發給獎學金八萬元(分八學期發給，每學期一萬元)。

(三) 參加該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管道分發本校且註冊入學之新生，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各學系正取生第一名者，發給獎學金四萬元(分八學期發給，每學期五千元)。

(四) 參加該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為各學系第一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或設籍於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滿三年(含畢業於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境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者)，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發給獎學金四萬元(分八學期發給，每學期五千元)。

(五) 參加該學年度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為各學系第一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或設籍於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滿三年(含畢業於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境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者)，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且註冊

單，按各學系正取生前五名予以獎勵，獎勵方式及資格如下：

1.各學系正取生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者，得免繳在校前四學期全額學雜費。

2.各學系正取生第四名及第五名者，得免繳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

(四) 參加該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管道分發本校且註冊入學之新生，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按各學系正取生前三名予以獎勵，獎勵方式及資格如下：

1.各學系正取生第一名者，得免繳在校前四學期全額學雜費。

2.各學系正取生第二名及第三名者，得免繳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

(五) 參加該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為各學系第一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或設籍於宜蘭縣滿三年(含畢業於宜蘭縣境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者)，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得免繳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

(六) 參加該學年度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為各學系第一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或設籍於宜蘭縣滿三年(含畢業於宜蘭縣境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者)，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得免繳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

<p>入學之新生，<u>發給獎學金四萬元(分八學期發給，每學期五千元)</u>。</p> <p><u>(六)</u>前開獎勵對象均不含以外加名額錄取之新生。</p> <p><u>(七)</u>若同時符合多項獎勵資格者，<u>以最高獎勵金額獎勵之。</u></p> <p><u>(八)</u>符合資格之新生，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其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辦理保留入學者，保留其獎勵資格。入學後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者，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p> <p><u>(九)</u>提前畢業之學生，其未領迄之獎學金將於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後發給。</p>	<p><u>(七)</u>前開獎勵對象均不含以外加名額錄取之新生。</p> <p><u>(八)</u>符合前開各款獎勵資格之新生，<u>仍應繳納網路通訊使用費、宿舍費、學生平安保險費。</u></p> <p><u>(九)</u>符合資格之新生，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其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辦理保留入學者，保留其獎勵資格。入學後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者，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p>	
<p>四、<u>符合第三點各項規定者，由教務處於每學期註冊截止日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u></p>	<p>四、<u>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供合於第三點規定之新生獎勵名單予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依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核發程序辦理。</u></p>	<p>說明獎學金申請程序及方式。</p>
<p><u>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u></p>		<p>新增經費來源。</p>
<p><u>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五、本要點經<u>教務會議</u>、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點次遞移。 二、本要點所設置之獎學金發放對象屬招生宣傳業務，非涉校內教務相關重要事項，故刪除教務會議審議之程序。</p>

國立宜蘭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要點

99年9月7日 99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0月4日 100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日 101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5月6日 102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7日 103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9月6日 105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0日 105學年度第二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5日 106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 107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2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9日 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6次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11日 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5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3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2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高中職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一百一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新生為實施對象。
- 三、本校大學部優秀新生之獎勵方式及資格如下：

(一) 參加本校該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管道，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錄取結果為各學系正取第一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或設籍於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滿三年（含畢業於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境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者），錄取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發給獎學金四萬元（分八學期發給，每學期五千元）。

(二) 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或申請入學管道分發本校且註冊入學之新生，依其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成績予以獎勵：

1、學測任五科成績達頂標者，發給獎學金一百萬元（分八學期發給，每學期十二萬五千元）。

2、學測任四科成績達頂標者或任五科成績達前標者，發給獎學金五十萬元（分八學期發給，每學期六萬二千五百元）。

3、學測任三科成績達頂標或任四科成績達前標者，發給獎學金二十四萬元（分八學期發給，每學期三萬元）。

4、學測任二科成績達頂標或任三科達前標者，發給獎學金八萬元（分八學期發給，每學期一萬元）。

(三) 參加該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管道分發本校且註冊入學之新生，依本校公告

之錄取名單，各學系正取生第一名者，發給獎學金四萬元（分八學期發給，每學期五千元）。

（四）參加該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為各學系第一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或設籍於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滿三年（含畢業於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境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者），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發給獎學金四萬元（分八學期發給，每學期五千元）。

（五）參加該學年度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為各學系第一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或設籍於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滿三年（含畢業於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境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者），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發給獎學金四萬元（分八學期發給，每學期五千元）。

（六）前開獎勵對象均不含以外加名額錄取之新生。

（七）若同時符合多項獎勵資格者，以最高獎勵金額獎勵之。

（八）符合資格之新生，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其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辦理保留入學者，保留其獎勵資格。入學後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者，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

（九）提前畢業之學生，其未領迄之獎學金將於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後發給。

四、符合第三點各項規定者，由教務處於每學期註冊截止日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學生修讀磨課師 (MOOCs) 課程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態度與跨領域學習能力，鼓勵學生修讀<u>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簡稱磨課師 (MOOCs) 課程)</u>，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學生修讀磨課師 (MOOCs) 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態度與跨領域學習能力，鼓勵學生修讀磨課師課程，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學生修讀磨課師 (MOOCs) 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將磨課師課程定義說明調整第一點。</p>
<p>二、本要點所稱磨課師 (MOOCs) 課程，係指於 Coursera、edX、Udacity、FutureLearn、<u>育網 (eWant)</u>、<u>中華開放教育平台 (OpenEdu)</u>、<u>學聯網 (ShareCourse)</u>、<u>臺灣全民學習平台 (TaiwanLife)</u>、<u>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edu 磨課師+)</u> 或 <u>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u> 上開課之課程。</p>	<p>二、本要點所稱磨課師課程，係指「<u>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u>」，並在 Coursera、edX、Udacity、FutureLearn、eWant、OpenEdu、ShareCourse 或 TaiwanLife 平臺上開課。</p>	<p>一、將磨課師課程定義說明調整第一點，第二點為申請磨課師課程獎勵之平臺範圍。 二、新增平臺並增述國內平臺之中文名稱。</p>
<p>三、申請資格與方式： 本校在學學生取得<u>磨課師課程證書</u>（完課日期在<u>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含) 以後</u>）者，可填具「獎勵學生修讀磨課師 (MOOCs) 課程申請表」，並檢附課程證書正本，提交數位學習資源中心進行審核，申請截止日為每年<u>十一月三十日</u>。</p>	<p>三、申請資格與方式： 本校<u>已註冊之</u>在學學生，取得完課日期在<u>110年1月1日起的磨課師課程證書</u>，可填具「獎勵學生修讀磨課師 (MOOCs) 課程申請表」，並檢附課程證書正本，提交數位學習資源中心進行審核，申請截止日為每年<u>11月30日</u>。</p>	<p>一、依體例修正。 二、酌作文字修正與調整。</p>
<p>四、獎勵原則與方式： (一) 每門課程限獎勵<u>一次</u>，<u>每人</u>在學期間至多獎勵<u>二門</u>課程；課程名稱相同者，即使<u>由</u>不同教師或不同平臺所提供，均視為相同課程。 (二) 每門課程獎勵金額為證書費用或課程註冊費之<u>一點二</u>倍，且以新<u>臺幣一千二百元</u>為上限。 (三) 本要點所訂之獎勵經費由<u>中</u></p>	<p>四、獎勵原則與方式： (一) 每門課程限獎勵<u>1</u>次，<u>1</u>人獎勵以<u>2門課程為上限</u>；課程名稱相同者，即使<u>是</u>不同教師或不同平臺所提供，均視為相同課程。 (二) 每門課程獎勵金額為證書費用之<u>1.2</u>倍，且以新<u>台幣1,200元</u>為上限；依<u>申請先後順序核發，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u>。 (三) 本要點所訂之獎勵經費由<u>教</u></p>	<p>一、依體例修正。 二、新增獎勵金額之計算依據。 三、擴大獎勵經費來源。 四、酌作文字修正與調整。</p>

<p><u>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辦或補助計畫、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獎勵經費依學生申請先後順序核發，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u></p>	<p><u>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u>支應。</p>	
<p>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通過後實施。</p>	<p>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增加審議會議。</p>

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學生修讀磨課師（MOOCs）課程要點

110年10月1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1月1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態度與跨領域學習能力，鼓勵學生修讀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簡稱磨課師（MOOCs）課程），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學生修讀磨課師（MOOCs）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磨課師（MOOCs）課程，係指於 Coursera、edX、Udacity、FutureLearn、育網（eWant）、中華開放教育平台（OpenEdu）、學聯網（ShareCourse）、臺灣全民學習平台（TaiwanLife）、教育部磨課師平臺（edu磨課師+）或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開課之課程。
- 三、申請資格與方式：
本校在學學生取得磨課師課程證書（完課日期在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可填具「獎勵學生修讀磨課師（MOOCs）課程申請表」，並檢附課程證書正本，提交數位學習資源中心進行審核，申請截止日為每年十一月三十日。
- 四、獎勵原則與方式：
 - （一）每門課程限獎勵一次，每人在學期間至多獎勵二門課程；課程名稱相同者，即使由不同教師或不同平臺所提供，均視為相同課程。
 - （二）每門課程獎勵金額為證書費用或課程註冊費之一點二倍，且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為上限。
 - （三）本要點所訂之獎勵經費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辦或補助計畫、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獎勵經費依學生申請先後順序核發，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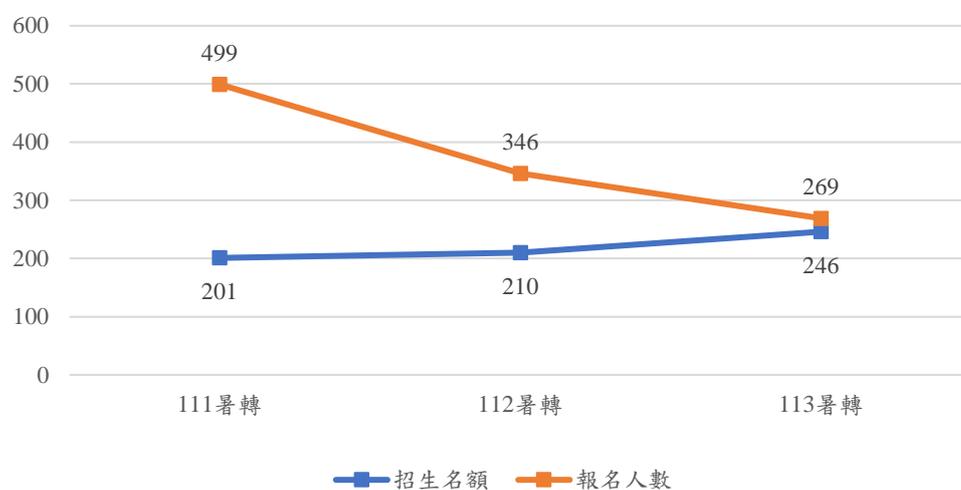
111~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退學原因統計表

原 因	111-1	111-2	112-1	112-2
(一)學業成績	14 (10%)	39 (37%)	16 (9%)	32 (33%)
(二)就讀學系不符期待	68 (47%)	39 (37%)	92 (54%)	31 (32%)
(三)逾期未註冊 休學逾期未復學	57 (39%)	25 (23%)	50 (30%)	28 (29%)
(四)修業屆滿	4 (3%)	0 (0%)	5 (3%)	1 (1%)
(五)其他	2 (1%)	3 (3%)	6 (4%)	4 (4%)
合 計	145	106	169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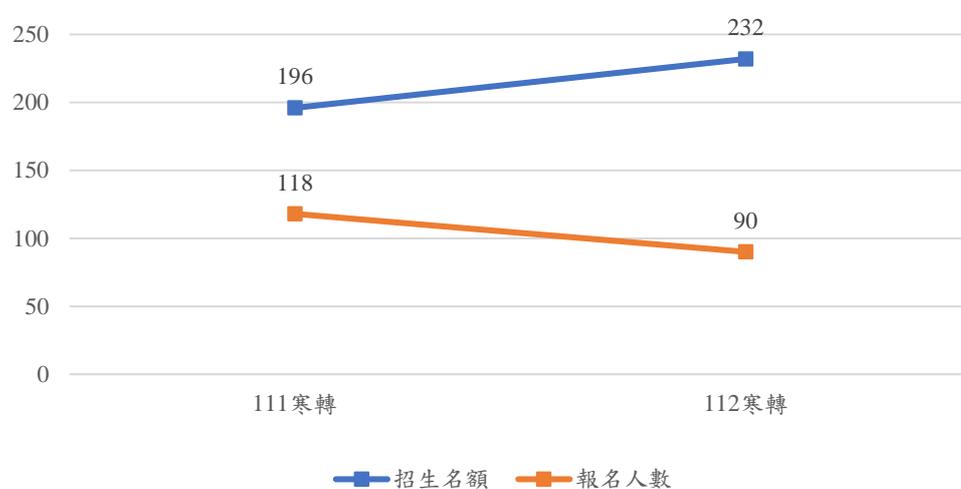
111~113 學年度轉學招生報名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111		112		113
	暑轉	寒轉	暑轉	寒轉	暑轉
招生名額	201	196	210	232	246
報名人數	499	118	346	90	269
報名倍率	2.48	0.60	1.65	0.39	1.09

暑假轉學招生報名情形



寒假轉學招生報名情形



宜蘭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人數統計表

(110-112 學年度) 學期成績三二、二一不及格

學年期	110-1	110-2	111-1	111-2	112-1	112-2
學期成績 三二(含) 以上不及 格人數	94	98	150	112	142	142
學期成績 二一(含) 以上不及 格人數	189	174	318	232	273	254

各校學退規定一覽表

(本校學則第 41 條)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滿應修學分或未符合畢業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連續兩學期，除在學期間外，休學前後兩學期不算連續。

一、經彙整 20 所國立大學有關學退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無學退之規定：陽明交通大學、政治大學、台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屏東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臺東大學、臺中教育大學

(二)保留學退規定

1. 累計二次 1/2 學退：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中興大學、中央大學

2. 累計三次 1/2 學退：中正大學

3. 連續二次 1/2 學退：宜蘭大學、高雄大學、聯合大學、嘉義大學

4. 一學期 1/2, 次學期 1/3 學退：台灣大學

5. 其他：(1)連續二學期平均分數皆低於 30 分學退：海洋大學

(2)連續二學期或累計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歷年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及格：東華大學

校名	一般生	特殊身分	不適用	法規條次
國立宜蘭大學	連續兩學期 1/2	連續兩學期 2/3	九學分(含)內 身心障礙	學則 §41
國立台灣大學	一學期 1/2 次學期 1/3	一學期 2/3 次學期 1/2	身心障礙 未超過九學分 運動成績優良甄審(試)學生	學則 §27.28.29
國立成功大學	累計兩次 1/2	一學期 2/3 另一學期 1/2	九學分以下 身心障礙	學則 §16.20
國立清華大學	累計兩次 1/2	無	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原 住民、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身心障礙 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學生 九學分以下	學則 §28.29
國立中興大學	(學士班)累計兩次 1/2 (碩士班)一學期 2/3	累計兩次 2/3	九學分以下 身心障礙	學則 §39
國立中正大學	累計三次 1/2	累計三次 2/3	九學分以下 身心障礙	學則 §36.46
國立中央大學	累計兩次 1/2	累計兩次 2/3	九學分以內 身心障礙	學則 §21.22.22-1.23
國立海洋大學	連續兩學期之各科學業成 績皆 30 分以下者	無		學則 §23
國立東華大學	連續二學期或累計三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歷 年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 二以上不及格	未達十學分(含) 身心障礙		學則 §30.43
國立高雄大學	連續兩次 1/2	無	九學分以內 身心障礙 大學部四年級以上學生 受重大災害學生、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	學則 §24

校名	一般生	特殊身分	不適用	法規條次
國立聯合大學	連續兩次 1/2 (休學前後兩學期視為連續)	無	港澳生、陸生、僑生、外籍生、 蒙藏生、原住民、派外人員子 女學生 身心障礙 運動績優 九學分以內	學則 §65
國立嘉義大學	連續兩次 1/2 (休學前後兩學期視同不連續)	連續兩學期 2/3	九學分以下	學則 §37

宜蘭大學「擬取消學退制度可行性調查」統計表

113.10.08

序號	系所別	同意	不同意	理由
1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		鼓勵學生因學習成效不佳，仍有繼續學習的機會。
2	外國語文學系	■		因目前多校已廢除連續二一學退制度，已是一趨勢。本系無特別意見，尊重學校決定即可。
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		取消連續二一學退制度已逐漸成為大部分院校之趨勢。
4	園藝學系	■		師大等校已無二一條款，已有修業期限，無需再與其他理由框限學生的學習規劃。
5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		根據專班往年休退學紀錄分析，學生休退學主要原因為志趣不合及經濟因素考量，經積極輔導後也很難扭轉結果，由此可知學士班「連續二一學退制度」無法妥善解決目前困難，故同意取消。
6	土木工程學系	■		經系務會議討論後，同意取消。
7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	本系經系務會議討論結果，認為有適當的學退制度，可讓志趣不合的同學能及早轉換到適合的學系。但本系也同意學退標準能放寬一些，提高就學穩定度，建議參考海洋大學學退制度：「連續二學期平均分數皆低於30分」。
8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	輔導成效有限，與本身學習態度及習慣較有關。
9	食品科學系		■	經本系11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113.09.03)決議，本校已有學生預警輔導機制，為維持教學品質，不宜貿然取消
1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	維持退學機制，維護學生專業能力的基本素質，避免淪為學店的可能性，也降低企業對應屆畢業生能力的質疑。
11	電機工程學系		■	建議調整為：連續三次二分之一不及格的學退制度。
12	電子工程學系		■	如無相對配套措施，不同意取消「連續二一學退制度」。建議更改為2次2/3學退，並實施擋修制度，避免學生過多選課。

宜蘭大學「擬取消學退制度可行性調查」統計表

113.10.08

序號	系所別	同意	不同意	理由
13	資訊工程學系		■	大學學退制度樣態多元，並不限於學業成績，也包括雙二一、操行不良、逾時未註冊、休學未復學等學退制度對學生尚有警示作用，因此決議保留學退制度。
1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不同意取消學士班連續二一學退制度，除非有配套措施，配套措施包含加強輔導課程或學退規定其他學校如東華大學，來兼顧修業年限內如期畢業學生之畢業證書的價值，以及兼顧系所的長遠發展。
1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雖少子化浪潮難以抵擋，對學生學習上之防線卻也不宜到退無可退的程度。
16	環境工程學系		■	連續二一學退制度取消，易讓學生過於鬆散。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p> <p>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u>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u></p> <p><u>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u></p> <p>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滿應修學分或未符合畢業條件者。</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p> <p>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前項第三款所定連續兩學期，除在學期間外，休學前後兩學期不算連續。</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p> <p>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u>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u></p> <p><u>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u></p> <p>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滿應修學分或未符合畢業條件者。</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p> <p>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前項第三款所定連續兩學期，除在學期間外，休學前後兩學期不算連續。</p>	<p>(丙案)修正學退</p> <p>連續三二</p> <p>並刪除特殊身份學生例外規定</p> <p>(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p>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丙案）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2545 號函備查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 第 一 篇 總 則
- 第 一 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一條之一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 第 二 篇 學 士 班 學 生
- 第 一 章 入 學
- 第 二 條 本校學士班設大學、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等三種，其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一、大學：招收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 二、四技：招收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招生簡章辦理之。
- 第 三 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含)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 第 四 條 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須訂定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招生簡章另定之。
- 第 五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定之，經國際事務會議審議後並報部核定。
-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
-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 七 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
-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視需要延長），惟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保留期限：

- 一、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需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者，得視需要延長一年。
- 二、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

第七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第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並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等資料。

第九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九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以不同領域、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填寫申請書，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所修習之各科目學分與成績不得計入本校成績與畢業學分。若有學位論文者，兩校之論文應有所不同。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第十條之一 經本校核准出境之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境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如於其合作協議（合作備忘錄）中，已訂定須在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可免繳本校學雜費。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已先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繳費、註冊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原則。

-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三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十四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當學期無法繼續修習部份課程，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之規定，申請停修一門科目。
-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 第十六條 凡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者，其後修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應予註銷。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學生遇有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因轉學、轉系（科）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須補足學分始得畢業、修習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專簽核准、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者，得依本校「暑修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八條 學生若有下列情形得於學期中或暑期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一、學期中：以本校該學年未開設之科目為限；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需重修或補修之必修科目，本校當學期末開課者，得至外校選課。
 - 二、暑期：以本校暑修課程未開設之科目為限。
 - 三、前二款限制，若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其修業年限得比日間部相同系組增加一年。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證明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學士班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訂定之。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各學系、輔系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如修讀雙主修者，至多得再延長一學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而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和操行兩種，並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和期末考試。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登錄表，於本校行事曆所定之送交成績截止日前繳交成績，並永久保存。

學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完畢十日起，上網查詢各科學期成績，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課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註冊課務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不可抗拒事故，未能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經辦妥請假手續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兩週內辦理。若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舞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暑修學分及成績。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四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向教務處請考試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者為曠課。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曠缺課、操行成績設有預警制度，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第三十三條 各系學生自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學生選修輔系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輔系，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各系學生自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轉系前應慎重評估，需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之課程與性向，並請系主任予以輔導。各系學生符合轉系審查標準者，得於教務處公布時間內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提出申請，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校為培養專業人才，引導學生系統化學習特定領域或跨系所之課程，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分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得於期末考試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課務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一學年。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並向註冊課務組申請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一、一學期中請假達三分之一者（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應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第三十八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八條之二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適用對象為民國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役男（簡稱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役男），其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依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之。

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役男，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後，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役男之復學規定如下：

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二、新訓練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學系導師及系主任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學系導師及系主任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學系就讀，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四十條 在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之課業重修、補修及復學生學籍等問題，得依「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重修、補修、休學、復學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滿應修學分或未符合畢業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連續兩學期，除在學期間外，休學前後兩學期不算

連續。

第四十二條 未成年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

第四十三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而退學者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在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經校內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前項之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其辦法另定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通過「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應予畢業，依有關規定審核後，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以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役男不在此限。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另需通過「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就讀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生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八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二章 選課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

第五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

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在此範圍內各系所得依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論文學分數另計；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核計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條件、程序及辦理方式，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四、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

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九、所著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四章 轉系（所）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經轉出轉入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始得轉系所。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系所自訂之畢業條件。

二、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文之學期末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一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刪除）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五篇 附則

第六十三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係所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完整修訂歷程】

92年4月25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2年7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20107785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年9月2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0月3日台高(二)字第0920145993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年10月1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1月7日台高(二)字第0920162563號函備查
93年4月16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2日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30095074號函備查
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3日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50134875號函備查
96年6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9日第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8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112583號函備查
96年11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2日第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1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60190792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0日第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144392號函備查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0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7月28日台高(二)字第0980127530號函備查
98年10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4日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7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90120839號函備查
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0日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12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90219698號函備查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第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7月18日台高(二)字第1000122535號函備查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第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7月9日台高(二)字第1010120367號函備查
102年12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00743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0日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87538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7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1087號函備查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9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2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179477號函備查

106年6月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2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1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82912號函備查
108年3月1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2日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6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83266號函備查
108年11月1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1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01497號函備查
109年4月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7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7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96531號函備查
109年10月1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6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1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87240號函備查
110年3月23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8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5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2407號函備查
111年12月2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8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7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2年7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59017號函備查
112年10月1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7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3年1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130515號函備查
113年3月21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2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3年7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62545號函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 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依據 112 學年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 (113.06.05) 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 學士班 優秀學生繼續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 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 」第二 點 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 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本 要點)。	一、為鼓勵 大學部 優秀學生繼續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第二 條 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以下簡稱本 辦法)。	依據 112 學年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 (113.06.05) 辦理
二、本系 學士班 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歷年學期總成績在班級排名前 百分之五十 或 經二位本系專任教師推薦簽名者 ，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起，檢附申請書、名次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	二、本系 大學部 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歷年學期總成績在班級排名前 40% 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起，檢附申請書、名次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	系務會議決議放寬申請標準，鼓勵同學申請，並依體例修正阿拉伯數字為中文。
三、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錄取名單公告並送教務處備查，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 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 資格。	三、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錄取名單公告並送教務處備查，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資格。	依據 112 學年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 (113.06.05) 辦理
四、學生取得 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 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四、學生取得 預研究生 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依據 112 學年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 (113.06.05) 辦理
五、本 要點 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實施 。	五、本 辦法 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施行 。	依據 112 學年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 (113.06.05) 辦理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 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

94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95.5.17
94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95.6.21
98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0.14
109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2
113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03
113.10.24 生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第二點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歷年學期總成績在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經二位本系專任教師推薦簽名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起，檢附申請書、名次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三、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錄取名單公告並送教務處備查，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資格。
- 四、學生取得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
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申請書

申請學年	學年度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號		姓名			
班級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學業成績 總平均	(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班級人數		名次			
名次百分比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名次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乙份。				
指導教授 1 簽名					
<u>指導教授 2 簽名</u>					
備註					